

修正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4嘉義縣市）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6高雄市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1.12.26. 經地字第1112090102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26日

主旨：修正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4嘉義縣市）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6高雄市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二條第四款、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，爰辦理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4嘉義縣市）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6高雄市）」之修正。
- 二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4嘉義縣市）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6高雄市）」變更前後位置圖及範圍圖詳如附件，變更計畫書得向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至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Laws/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